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48號

原告 林之泉飲用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連

訴訟代理人 劉逸柏律師

杜佳燕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郭智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購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88萬1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3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